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惟(a)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編 纂]

(B)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 [編纂] (包括根據 [編纂]) 及根據 [編纂] 作出的任何借股外，其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 (如有) 不會：

- (i) 自本文件披露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後，其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各情況中，經上市規則准許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所持股份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當日期間內，其將：

- (i)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向認可機構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 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知會本公司相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ii) 於接獲承押人或受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相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接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 (如有) 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公告規定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